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

兵役緩徵辦法摘要

97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爰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台(91)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本校在學學生兵役年齡在 19 歲（含）以上，除已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，均應申請緩徵。但年滿 19 歲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3 年級，當年六月即將畢業者，得免申辦。
- 三、兵役年齡換算：
公式一、國曆年減兵役年齡等於兵役年次
例：97- 19 = 78 年次
公式二、國曆年減兵役年次等於兵役年齡
例：97 - 78 = 19 年歲
徵兵及齡為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。
兵役年次依國曆年度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）計算之，凡同一年度內出生者，為一個年次，冠以國曆年號，簡稱「某某年次」。
兵役年齡，以出生之翌年以 1 歲計算之，不適用民法之規定：「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」。
上述國曆年在學校為學年度。
- 三、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，學校於每學期通知註冊入學之同時，另以書面通知。學生於註冊入學時，應檢送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申請。免役體位之學生，應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領取免役體位證明書，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。
- 四、本校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依申請緩徵之學生戶籍地（縣（市）、鄉、鎮、市、區別）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，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達縣（市）政府核定。經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，無不得緩徵情形者，則予核准復還原申請名冊乙份；對不得緩徵者，則函文告知本校其學號、姓名、人數。
- 五、若於縣（市）政府未核准本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之前，學生收受徵集令時，得由本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，交由學生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轉報市政府申請暫緩徵集。
- 六、經核准緩徵之學生，因留級、復學、轉學或轉系、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，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縣（市）政府重新辦理緩徵。
- 七、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緩徵：
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，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。
（二）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。
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。
- 八、經核准緩徵之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緩徵原因消滅：
（一）畢業。
（二）休學、退學、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。
前項第一款之學生，本校得免造送畢業離校緩徵原因消滅名冊。
第一項第二款休學、退學、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，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，通知其戶籍地縣（市）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，並依法徵集服役。
- 九、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分之學生，在校期間免辦緩徵，但自離校屆滿一年時，尚未返回僑居地者，應向鄉鎮公所申補辦徵兵處理。